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512號

原告 樂天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永燁

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 律師

被告 圓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晟

訴訟代理人 翁翊華 律師

黃英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追加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其請求權之基礎，被告雖不同意其追加，然此追加之訴訟標的與原告起訴主張之兩造間借貸資金變動基礎事實同一，且原告係於本件訴訟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即當庭為此訴訟標的之追加，核無礙於訴之終結與被告知防禦。本院認原告上開追加，有同法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7款之例外規定准許情事，為訴訟經濟考量，應許原告追加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1)、被告先後於民國106年6月28日、106年10月11日相聲請人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及200萬元，僅於107年1月5日還款50萬元，其餘借款均未清償，總計尚欠原告250萬元，原告前已依法催告被告應於存證信函送達後1個月內清償，逾期則加計利息，然亦未獲被告清償。

01 (2)、當初是因被告經營需要資金，所以匯款貸予被告，最後只還
02 了50萬元，還欠250萬元。如貸款關係如被告所辯，因違反
03 公司法禁止雙方代理規定無效，原告追加依不當得利之規定
04 為請求，蓋若主張借款契約無效，則匯款行為原因關係無效
05 ，所匯款項依不當得利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又若被告主張沒
06 有受領該等款項意思，則兩造未具借款合意，相關的款項在
07 被告持有中，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規定，並引用民法
08 第813、816條，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前開款項。

09 (3)、本件原告起訴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借款，並提出彰化銀行匯
10 款回條聯單據及匯入存摺影本為證，如果認為上開匯款資料
11 無法證明被告公司確實有向原告公司借貸系爭款項，則應認
12 為原告於本件主張系爭匯款並無法律上原因，應可認為已有
13 相當之證明，應認為原告已盡無法律上之原因之舉證責任。
14 更何況，被告先前亦當庭表示：「被告公司當時並無任何資
15 金缺口或需求，不知道為何會有該匯款」等語，此更足證系
16 爭匯款確實是基於無法律上原因甚明，否則，被告豈會連匯
17 款原因為何都不清楚。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應有理由。

19 (4)、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

21 (1)、被告不否認原告先後於106年6月28日、106年10月11日匯
22 款100萬元及200萬元至被告公司聯邦銀行高榮分行帳號00
23 0000000000號帳戶，且被告於107年1月5日自聯邦銀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帳戶匯款50萬元至原告彰化銀行苗栗分行00
2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然被告否認與原告有何
26 消費借貸關係，請原告就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舉證，且原告
27 主張之消費借貸關係，亦與公司法第59條第1項法禁止雙方
28 代表之規定有違，兩造間所為之法律行為應無效。再者，原
29 告之法定代理人金永燁於103年12月24日至107年3月14日
30 同時擔任兩造公司之唯一董事及代表人，本件訴訟乃金永燁
31 利用其同時經營兩家公司期間，恣意編造之不實消費借貸關

01 係，被告美國母公司於美國已對襟永燁提起相關訴訟。被告
02 公司確實有收到三筆款項，匯款原因應由原告舉證，且被告
03 公司當時並無任何資金缺口或需求，不知道為何會有該匯款
04 ，且美國母公司並未對該筆匯款做出任何指示。

05 (2)、另外，原告所引用的最高法院98台上391民事裁判內容，也
06 只指明原告必須就他方受有利益導致原告受有損害的事實舉
07 證，但本件原告先主張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
08 經被告否認有借貸關係存在，原告才主張不當得利，而本件
09 系爭二筆匯款是由原告故意所為的匯款行為，但原告並未說
10 明匯款的具體由來及詳細目的、用途、過程，不能只因系爭
11 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就認為有不當得利請求權。並且本件
12 原告公司雖有將二筆匯款匯入被告公司金融帳戶之事實，但
13 被告否認有受領系爭二筆匯款金錢之意思表示，被告也否認
14 因此而受有利益及原告因此受有損害，故依最高法院實務見
15 解，針對本件原告所主張的給付型不當得利，依法應由原告
16 負舉證責任。

17 (3)、本件被告目前之公司經營階層，並未參與事發當時被告銀行
18 帳戶之資金運用；反而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即證人金永燁於
19 其任期中對於被告之各項交易決策，及被告銀行帳戶內之資
20 金，均處於實質支配管理之地位，更可恣意決定於無任何憑
21 據下之出帳（例如契約書、請款書、發票等），此由107年
22 1月5日由被告匯款50萬予原告之事實，即可應證。因此，
23 若責由被告必須說明或舉證證明當時金流往來之前因後果，
24 實有困難，此亦為美國母公司之股東與證人金永燁間，因被
25 告之公司帳目不清迄今仍於美國纏訟中之原因。

26 (4)、被告堅決否認兩造間確曾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雖另
27 主張倘消費借貸因證人金永燁構成「雙方代理」使法律行為
28 無效，因而主張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云云，然被告迄今除以證
29 人金永燁之片面之詞為憑外，毫無其他證據證實原告自主張
30 之借貸事實為真實，則既然兩造間並不存在被告因需外部資
31 金而向原告週轉之事實，又如何能進一步於「消費借貸，因

亦因而無法律上原因受益，應返還原告250萬元本息等情，則為被告所爭執，並以上開情詞置辯。從而，本件兩造爭執要旨厥為：原告所匯入前開款項有無法律上原因？若無，其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250萬元，是否有理由？茲判斷如下：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按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59條定有明文。且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6條定有明文。且民法第106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法人之董事在實務上既為法人之法定代理人，除得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外，其雙方代理之行為難謂有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840號民事判例可參）。

(2)、經查、上開資金往來內容僅能證明原告有將自己資金共計300萬元匯款至被告帳戶且被告亦曾匯款50萬元至原告帳戶之事實，然難逕予證明兩造間有達成借款合同合意。況且，證人金永燁於前開資金往來時，身兼兩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公司法第59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前開資金往來不論是否為消費借貸之目的為之，亦因兩造當時法定代理人證人金永燁係同時代理兩造，所為雙方代

01 理行為無效。是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02 還前開款項，難認有理由。

03 (3)、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4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05 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
06 ，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
07 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
08 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
09 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
10 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11 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4)、查證人金永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你為何會擔任被告公司
13 之董事？」被告公司股東請我幫他管這家公司，業界大家比
14 較熟公司最大股東是美國公司，該美國公司又有股東是韓國
15 公司，我本身是韓國人，所以他們認為我比較有經驗」、「
16 我管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很缺錢，要付員工薪水、供應商貨
17 款，調不到錢，所以我從原告公司調錢借給被告公司」、「
18 （你在106年6月28日從原告公司匯款100萬元至被告公司
19 帳戶內，那筆100萬元之用途？及後來如何支用？）收到借
20 款、收到貨款都是在一起，進到公司帳後都是付薪水、付貨
21 款，錢沒有辦法一對一解釋用途」、「（當時依你估計，被
22 告公司資金依你估計，短缺多少？）很多，幾千萬，被告公
23 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虧損」、「被告公司貨款幾乎都是5日付
24 出去的多，薪水也是。（106年10月11日你從原告公司匯款
25 200萬元至被告公司帳戶內，當時被告公司需要這筆資金作
26 何支出用途？）都是缺錢，都是看下個月5日預估不夠錢多
27 少、要匯多少錢」、「（如你方才所述，你幫忙管理被告公
28 司只有獲得便當及油錢，則為何你要幫被告公司調借達300
29 萬元的款項？）因為美國、韓國股東我認識，所以我幫忙，
30 而且營業額有增加，我想再一、二年就會正常，美國方面沒
31 有支援，我就用我自己公司的錢應急」等語（見本院卷第68

至74頁)，對照被告自承：被告之美國母公司經營階層有人員曾聽聞證人金永燁提及以自身經營另家公司之資金貸予被告，然當時系爭100萬元已匯入被告帳戶。而系爭200萬元於原告公司匯款前，證人金永燁曾向美國母公司經營階層人員之一員提及被告有資金需求等語，顯見證人金永燁證稱伊為被告公司資金調度之需要而會出前開款項等情，應屬有據，自難單以其為原告公司負責人，而認其所言不足採。況依卷附被告所提該公司聯邦銀行存摺內頁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07至112頁），苟原告公司未於106年6月28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該公司於106年6月30日278,559元、3,796,028元兩筆貨款匯入前，同日即有面臨存款餘額僅254,064元之風險，至106年7月5日陸續支出數筆款項後，該公司帳戶扣除原告匯入之100萬元後存款餘額亦僅50萬餘元，需至106年7月10日方有其餘款項匯入，而原告106年10月11日匯入前開200萬元時，被告公司存款餘額僅626,256元，根本不足以支應106年10月12日至106年10月30日共計1,490,117元，另對照被告公司資本額高30,000,000元，益徵證人金永燁證稱其認為當時公司現金不足而有調之必要，卻屬可採。

- (5)、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分別明定。原告主張伊因被告公司資金不足而匯入前開款項以利被告公司周轉之情既然屬實，而原告所主張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確定自始不生效力，亦如前述，被告因前開消費借貸之法律不生效力自原告受領之300萬元，即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受

01 領該等款項，又被告已返還原告50萬元乙節，為原告所自承
02 是被告所受利益尚有250萬元，自負有將該等款項返還原
03 告之義務，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50
04 萬元，自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
06 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9
07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卓立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楊郁馨